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386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180號
裁定日期	114年11月13日
聲請人	蔡三忱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 1 行政訴訟庭114年度聲字第11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違反憲法第十三章第 五節教育文化條文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 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並已於抗告期間內持該裁定向臺 3 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「聲請保全證據裁定確定狀」，該案現於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審理中，此有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故系爭裁定非屬用盡 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 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386號蔡三忱聲請案